

義守大學「活動企劃影音傳播」微學程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電話：	
原屬學系： 系 年級 班		E-Mail：	
輔導/推薦教師(教師評鑑加分依據)：		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 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_____	
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_____	☐ 不同意，原因：_____	☐ 不同意，原因：_____	☐ 不同意，原因：_____
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_____			

修習跨院系(微)學分學程情況 (請勾選已及格科目)

☐ 尚未修過任一科目	
課程分類	已修課程請☑
基礎課程	☐ 傳播與設計概論 ☐ 服務業管理 ☐ 色彩學 ☐ 管理學
核心課程	☐ 動態攝影 ☐ 休閒產業概論 ☐ 動態影像剪輯 ☐ 休閒政策與法規
應用課程	☐ 主播學 ☐ 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 ☐ 電視新聞製作 ☐ 活動規劃與實務 ☐ 導播學 ☐ 水域休閒活動規劃 ☐ 攝影棚節目企劃與製作 ☐ 冒險活動 ☐ 探索教育



義守大學「活動企劃影音傳播」微學分學程

修課成績審核表（申請學程證書用）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_____學年_____學期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學系：		系	年級	班 E-Mail：
申請人自行填寫修課成績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核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成績
基礎課程 (或 1 門)				
核心課程 (或 2 門)				
應用課程 (或 2 門)				
審查標準：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0 學分，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2 學分（或 1 門），核心課程 4 學分（或 2 門），應用課程 4 學分（或 2 門）。修習生得自大眾傳播學系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			實得學分	_____ （由審查人填寫）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			審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截止日期：網路成績公告後三日內。

※繳交本申請書至大眾傳播學系審查，通過後由大眾傳播學系學系製發學程證書。

